

# B2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2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品种:黑色(螺纹钢、热板卷、铁矿石、不锈钢、焦炭、焦煤、动力煤、硅铁、锰硅)、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铂、氯化铝、铜、铝、锌、镍、镁、钛、工业硅、多晶硅、碳酸锂)、能化品种(聚丙烯、聚乙烯、甲醇、乙二醇、沥青、精对苯二甲酸、苯乙烯、纯苯、苯、原油、石脑油、汽油、玻璃、纯碱、烧碱、尿素、苯酚聚羧酸切片、液化石油气)、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苯乙烯、大豆、玉米、豆粕、棕榈油、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白糖、水稻、玉米、鲜果、苹果、棉花、棉纱、红枣)、玉米淀粉、瘦肉精、生猪(花生)、金融期货(美元指数、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3.投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广西梧州糖料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国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等;近期外汇交易主要通过货银良好的银行完成。

4.持仓或头寸规模

公司经营产品种类复杂,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重镇离岸平台,在境外开展贸易采购业务过程中为了降低价格风险,需在境外交易所开展衍生品交易。

5.主要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在上述期货市场中交易,少量为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商品期权场外交易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5.1 合约期货

期货交易所期货、期权合约期限一般为一年,场外期权合约期限可自行约定,一般以一到三个月之内的短期为主。

5.2 合约金额

商品期货、期权每手合约金额在数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5.3 交易对手

场内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手,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有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5.4 交易杠杆倍数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比例不同,单个期货合约杠杆倍数在2倍-20倍之间。

(四) 交易期限

本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向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主要风险分析

1.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面临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1 市场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1.2 流动性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会带来不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1.3 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损失。

1.4 操作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1.5 政策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1.6 法律风险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

2. 公司在境外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交易较为成熟,结算量最大的地区。公司的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境外期货交易所或境外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清算会员。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3. 公司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对手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结算量较大,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通道。

公司及各业务单元需要开立期货账户时,由业务单元填写申请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报风险管理部及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备案。如果选取的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金小计1亿元人民币或需开立境外账户、远期现货电子交易的交易权限,还须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和开立账户事宜。

2. 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有严格的业务管理流程,主要从交易的账户开立、岗位设置、申请审批、操作执行、资金划拨、风险管理、会计核算等几个主流程来实现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

3. 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相适应的止盈止损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的止盈止损机制,对套期保值的期间单边价值上限及期现合计的单边回撤比例进行设置,各业务单元的交易可在权限额度范围内进行期货和衍生品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交易,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单边超出权限额度,则会被要求平仓,如果业务单元不及时平仓,则风险会全部归公司,公司会根据权限管理制度将根据单边预警值强制平仓。

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设置风控预警,将各业务单元的风控员负责部门内各项套保风控指标的设置,及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的净头寸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评估,根据部门内设定的相关风控预警,对交易经理的头寸实施保值比例的调整或强行平仓等措施。

4. 严防道德相关法律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严于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某一合约的单边持仓超过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立即要求其业务单元平仓处理,并通过品种授权交易的方式避免再次发生。

四、交易风险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

投资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大部分期货品种、数据与现货品种匹配度并不高,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核算要求,因此,不对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期货套期、套利收益分类认定在投资收益中,暂不采取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一)对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允价值的重估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4.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5.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6.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7.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8.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9.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10.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11.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判断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或间接)从该价格推导出的公允价值。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二层次,即:在计量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经调整的报价。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公司不能直接指定套期会计的公允价值,则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础上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即从该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中扣除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12. 公司按套期会计准则规定,不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场所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 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